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普发改价格〔2024〕3号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核定朱家尖西岙至六横大岙滚装客船 航线试行票价的批复

舟山市普陀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朱家尖西岙至六横大岙滚装客船航线票价的请示》（普环客〔2023〕35号）收悉，依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规定，通过成本测算并公开征求意见，经研究，现将朱家尖西岙至六横大岙滚装客船航线试行票价批复如下：

一、旅客票价

上客舱 32 元/人；

中下客舱 27 元/人。

二、车渡票价

车型类别		单位	票价（元）
客车	5 座以下	辆次	150
	6-15 座	辆次	175
	16 座以上	吨次	92
货车	载重 2 吨及以下	辆次	220
	2.1-3.5 吨	辆次	310
	3.6 吨以上	吨次	92
其他	二轮机动车	辆次	62
	三轮机动车	辆次	82
	拖拉机	辆次	125
	自行车	辆次	13
	电动自行车	辆次	26
	零星货物	百千克	20

备注：

1. 无核定载重吨的特种车辆，视自重为载重吨计收费用；
2. 16 座及其以上的按 10 个座位换算 1 吨，座位尾数不到 5 座的按 5 座计费，超过 5 座按 10 座计费；
3. 车辆收费实行车客分流按实计收，除自行车、电瓶二轮车外，每辆车随带一名驾驶员；
4. 货车载重量和客车载客人数以公安部门核定为准，卧铺客车每个铺位按 2 个客位计算，3.6 吨以上货车尾数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车辆装载超过行驶证核

定的载重吨位时，则按实际装载吨位计费；

5. 各类货车车辆每超长 1 米按 1 吨计费。2 吨（含）以下车辆限定长度 5.8 米，5 吨车限长 7.2 米，当车辆超过限定长度 5.8 米且不到 7.2 米时，则以 5.8 米为基数，当车辆超过限定长度 7.2 米时，则以 7.2 米为基数，不足 0.5 米按 0.5 吨，超过 0.5 米不足 1 米按 1 吨计费；

6. 车辆装运超长货物时，每超长 1 米按 1 吨计费。不足 0.5 米按 0.5 吨，超过 0.5 米不足 1 米按 1 吨计费，每超宽在 0.5 米以内的按原车型标准加收 10%，超宽 0.5 米及以上的按原车型标准加收 30%。

三、上述票价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允许企业向下浮动，试行 2 年，到期后根据情况再核定正式标准。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